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决定

FCTC/COP6(8) 无烟烟草制品

缔约方会议，

回顾文件 FCTC/COP/4/12 和 FCTC/COP/5/12，并注意到文件 FCTC/COP/6/9 所载的报告；

认识到无烟烟草制品消费已成为全球关注的一项公共卫生问题，共有 80 多个缔约方报告了某种形式的无烟烟草制品的使用问题；

还认识到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使用者占全球 3 亿名无烟烟草制品使用者人数的近 90%；

注意到在大多数缔约方境内无烟烟草使用的流行率有所增加这一事实；

还注意到无烟烟草是造成一些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口腔癌、心脏病和不良生殖结局的一个主要危险因素，并导致全因死亡率升高；

赞扬已采取政策和规划措施禁止、限制或减少无烟烟草消费的缔约方；

注意到在管制无烟烟草制品或检测其成分方面缺乏适当的监管、执法或产品检测能力；

同意控制无烟烟草不再是一个区域性问题的，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加强政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承认需要制定适当的沟通战略，改变使用无烟烟草的社会风气，向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宣传和教育无烟烟草使用的危害，并需要就停止使用无烟烟草问题培训卫生专业人员；

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和支持在现有的无烟烟草知识基础上和研究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制品知识中心的努力；

同意需要：

- (a) 改进定期卫生调查中对无烟烟草制品及相关指标的监测；
- (b) 像针对卷烟等其他烟草制品一样，按照公约第 6 条及其实施准则，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有效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 (c) 就有效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挑战和机会开展业务研究和实施工作研究，并研究具体无烟烟草制品的卫生和经济代价；
- (d) 严厉管制新的和现有的无烟烟草制品；
- (e) 通过严厉采取相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大力减少向未成年人销售无烟烟草制品和限制其获得此类制品的机会；
- (f) 根据第 14 条实施准则，考虑向无烟烟草使用者提供具体的戒烟支持，并评估无烟烟草戒烟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 (g) 鼓励世卫组织各区域制定符合本区域和/或次区域具体情况的无烟烟草战略；
- (h) 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知识中心，汇集信息、特定无烟烟草制品的负担以及研究需要，包括关于无烟烟草的最佳做法和实施挑战；

1. **促请**各缔约方：

(a) 确认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标签、包装、成分、销售安排、广告、税收措施或其他严格规定，酌情考虑针对具体产品制定政策和规定，维护本国公民健康，例如在符合适用的法规和公共卫生重点的情况下，禁止这些特定无烟烟草制品的进口、生产和销售；

(b) 促进针对使用这些产品带来的风险开展宣传教育行动，并提供戒烟治疗；

2.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工作小组目前的讨论中，尤其是在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中，酌情专门提出和论述无烟烟草问题；

(b) 在今后审查任何现行准则时，酌情专门审查无烟烟草问题；

(c)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探索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知识中心的可行性。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